

附件一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中文简介

一、概况和意见征询

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以下简称“概念框架”）阐明了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和概念。概念框架有助于：

（1）协助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基于一致的概念制定准则；

（2）协助财务报告编制者在某一特定交易或事项没有适用的准则、或者某项准则允许选择会计政策时确定一致的会计政策；以及

（3）协助其他人理解和解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现行概念框架由其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1989 年制定。关于财务报告目标和财务信息质量特征的内容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与美国国家准则制定机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2010 年在双方的联合项目中修订的。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修订概念框架的相关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 2013 年 5 月讨论稿“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审议”（以下简称“讨论稿”）的反馈意见而制定的。

二、为什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概念框架？

尽管现行概念框架已经帮助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但是：

- (1) 很多重要领域未涉及；
- (2) 某些方面的指引并不明确；以及
- (3) 现行概念框架的很多方面已经过时。

因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04 年启动了一个联合项目以修订概念框架。然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 2010 年由于集中精力于其他项目而暂停了概念框架项目。

2011 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其议程开展公开征询。大多数意见反馈者认为概念框架项目应当成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优先项目。于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2 年重启了概念框架项目。¹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提供一套更加完整、清晰和更新后的概念来改进财务报告。因此，本征求意见稿：

(1) 比现行概念框架更加完整，因为它阐明了现行概念框架中未包含或不够详尽的下列领域：

- (i) 计量；
- (ii) 财务业绩（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
- (iii) 列报与披露；
- (iv) 终止确认；以及
- (v) 报告主体。

(2) 明确了现行概念框架中的某些方面。例如，本征求意见稿：

¹ 此项工作自 2012 年重启后没有再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联合进行。

(i) 明确了满足财务报告目标所需的信息包括用来有助于评估管理层对主体资源受托责任的信息；

(ii) 解释了审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在财务报告中的作用；

(iii) 明确了计量上的高度不确定性可能使财务信息相关性降低；

(iv) 明确了对于诸如确认和计量等的重要决策是通过考虑所带来的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相关信息的性质后而得出的；以及

(v) 提供了对资产和负债更为清晰的定义，以及支持这些定义更为广泛的指引。

(3) 更新了现行概念框架中过时的部分。例如，本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可能性在资产和负债定义中的作用。

三、本项目的方法和范围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旨在立即对概念框架做出重大改进，并且预计在 2016 年完成对概念框架的修订。为达到这一目标，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现行概念框架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改进并查缺补漏，而不是从根本上重新考虑概念框架的所有方面。

四、谁将会受到修订的概念框架的影响？

1. 即时影响

概念框架不是一项准则，并不会推翻具体准则。因此，对概念框

架建议的修改将不会立即影响大多数报告主体的财务报表。然而，如果某主体的某一特定交易尚无适用的具体准则、而需要根据概念框架来制定或选择会计政策时，该主体可能会受到此次修订的影响。²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在单独的征求意见稿“更新对概念框架的参考”中，对准则中参考概念框架的情况进行更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为此修订设定约 18 个月的过渡期。这将使得编制者在运用概念框架制定或选择会计政策时有时间去识别、理解并适应修订概念框架可能的影响。

2. 未来影响

一套更完整、清晰并更新的概念将有助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能够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贷款者需求的准则。

由于概念框架将指导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准则，它将在主体实施那些基于修订概念框架的新准则或修订的准则时对财务报表带来影响。

然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并不会由于概念框架的变动而自动地去变动现行准则。如果某项现行准则在实务中运行良好，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不会仅仅因为其与修订的概念框架不一致而提出对该准则修订的建议。任何修订现行准则的决策必须经过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增加议程项目、制定征求意见稿、修订准则的正常应循程序。

² 如果某一特定交易尚无适用的具体准则时，《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 11 段要求主体在为该交易制定和应用会计政策时考虑概念框架。《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主体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该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本项目的下一步工作是什么？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制定修订的概念框架时，将考虑本征求意见稿所收到的反馈意见（包括收到的反馈意见函和其他咨询意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旨在 2016 年完成概念框架的修订。

六、意见征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欢迎大家对本征求意见稿中所提议的事项反馈意见，尤其是针对以下列出的问题。具备以下特征的反馈意见将最有帮助：

- (1) 回答征求意见稿中所述的问题；
- (2) 指明与反馈意见相关的具体段落；
- (3) 包含清晰的理由；并且
- (4) 阐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应当考虑的备选方法（如适用的话）。

反馈意见者不必回答所有的问题，同时也鼓励就其他事项提出反馈意见。然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并不要求对第 1 章和第 2 章的所有部分反馈意见，也不要求对如何区分负债和权益工具（见第 4 章）或对第 8 章反馈意见。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会考虑所有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之前收到的书面反馈意见。本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期与征求意见稿“更新对概念框架的参考”的意见反馈期相同。无论意见反馈者提交的是针对上述两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还是仅针对其中一项征求意见稿

的反馈意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都予以欢迎。

七、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1. 第 1 章和第 2 章——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和有用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

2010 年，作为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联合项目的一部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概念框架修订的两个章节。这些章节涉及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和有用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

在 2012 年重启概念框架项目的工作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决定不再从根本上重新考虑这些章节。然而，讨论稿的许多意见反馈者提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应该重新考虑这些章节的若干方面。为了回应这些反馈意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在建议：

(1) 在财务报告目标的讨论中更加重视评价管理层对主体资源受托责任所需信息的重要性（见第 1.3-1.4 段，第 1.13-1.16 段，第 1.18 段，第 1.20 段，第 1.22-1.23 段以及结论基础第 1.6-1.10 段）；

(2) 重新引入对审慎性概念的明确指引（即，在不确定性条件下进行判断时的谨慎性），并指出审慎性对实现中立性很重要（见第 2.18 段和结论基础第 2.1-2.17 段）；

(3) 明确指出如实反映体现的是某一经济现象的实质而不仅仅体现其法律形式（见第 2.14 段和结论基础第 2.18-2.20 段）。

部分讨论稿的意见反馈者对概念框架自 2010 年起不再将可靠性作为有用财务信息的一项质量特征表示担忧。他们主要的担忧似乎是

计量的不确定性将降低财务信息的有用性。作为回应，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明确计量不确定性是使财务信息相关性降低的一个因素。因此，在计量的不确定性水平和使信息相关的其他因素之间存在一个权衡（见第 2.12-2.13 段以及结论基础第 2.24（c）段）。正如在 2010 年前的概念框架中所阐述的那样，可靠性的其他方面与现行概念框架中和征求意见稿中描述的“如实反映”特征非常相似。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认为“如实反映”这一术语比“可靠性”更好地描述了这些方面。

为了帮助意见反馈者反馈意见，对于这两章建议的修改均以修订格式标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不要求对这些章节的其他方面反馈意见，并且预计不对这些章节的其他方面进行实质性修改。

问题 1——对第 1 和 2 章的建议修改

您是否同意以下建议：

（1）在财务报告目标的讨论中更加重视评价管理层对主体资源受托责任所需信息的重要性；

（2）重新引入对审慎性概念的明确指引（即，在不确定性条件下进行判断时的谨慎性），并指出审慎性对实现中立性很重要；

（3）明确指出如实反映体现的是某一经济现象的实质而不仅仅体现其法律形式；

（4）明确计量不确定性是使财务信息相关性降低的一个因素，在计量的不确定性水平和使信息相关的其他因素之间存在一个权衡；以及

（5）继续将相关性和如实反映作为有用财务信息的两个基本质

量特征。

您的理由是什么？

2. 第 3 章——财务报表和报告主体

第 3 章讨论了：

- (1) 财务报表的作用；以及
- (2) 报告主体。

财务报表的作用

本征求意见稿阐述了财务报表的作用。除其他事项外，本征求意见稿：

(1) 指出财务报表是从主体作为一个整体的角度编制的，而不是从特定群体的投资者、贷款人或其他债权人的角度编制的（见第 3.9 段和结论基础第 3.3 段）；以及

(2) 阐述了持续经营假设，这基本上是不加改变地搬用现行概念框架的内容（见第 3.10 段和结论基础第 3.4 段）。

报告主体的描述和边界

第 3.11-3.12 段和结论基础第 3.5-3.9 段讨论报告主体。报告主体被描述为选择或者被要求编制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体。

第 3.13-3.25 段和结论基础第 3.10-3.17 段讨论报告主体的边界。这几段指出，当一个主体（母公司）控制另一个主体（子公司）时，报告主体的边界可通过仅直接控制（导致未合并财务报表）来确定，也可通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导致合并财务报表）来确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认为，通常合并财务报表比未合并财务报表更有可能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未合并财务报表也可能提供有用的信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认为，如果一个主体选择或被要求编制未合并财务报表，那么该主体需要披露使用者如何能够获取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如果报告主体不是法律主体，报告主体的边界需要以这样一种方式设定，使得财务报表：

(1) 提供给那些依赖财务报表的现有或潜在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所需的相关财务信息；并且

(2) 如实反映主体的经济活动。

问题 2——报告主体的介绍和边界

您是否同意：

(1) 第 3.11-3.12 段中关于报告主体所建议的描述；以及

(2) 第 3.13-3.25 段中关于报告主体边界的讨论。

您的理由是什么？

3. 第 4 章——财务报表要素

第 4 章讨论了财务报表要素的定义（例如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

要素的定义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对财务报表要素进行如下定义：

资产	资产是过去事项形成的由主体控
----	----------------

(第 4.5-4.23 段, 结论基础第 4.23-4.44 段)	制的现时经济资源。 经济资源是一项能够产生潜在经济利益的权利。
负债 (第 4.24-4.39 段, 结论基础第 4.4-4.22 段和结论基础第 4.45-4.81 段)	负债是过去事项形成的主体承担的转移经济资源的现时义务。
权益 (第 4.43-4.47 段和结论基础第 4.93-4.103 段)	权益是主体资产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利益。
收入 (第 4.48-5.52 段, 结论基础第 4.2-4.3 段和结论基础第 4.104-4.105 段)	收入是会导致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权益投入无关的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
费用 (第 4.48-4.52 段, 结论基础第 4.2-4.3 段和结论基础第 4.104-4.105 段)	费用是会导致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权益投入无关的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

本征求意见稿继续按照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来定义收入和费用,但是在多处强调对诸如确认和计量等的重要决策是通过考虑所带来的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相关信息的性质后而得出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在结论基础第 4.3 段为此解释了理由。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不建议现在就改变负债和权益的定义,以解决同时具备负债和权益特征的工具的分类问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在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研究项目中探讨这些问题。该研究项目将帮助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决定是否应当就修订准则或概念框架增加议程项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预计这样的项目将不会改变征求意见稿关于确认报告主体是否有转移经济资源现时义

务的建议。那些建议不是用来解决负债和权益的区分问题的。

问题 3——要素的定义

您是否同意所建议的要素定义(与负债和权益区分相关的事项除外):

- (1) 资产, 以及经济资源相关的定义;
- (2) 负债;
- (3) 权益;
- (4) 收入; 以及
- (5) 费用?

您的理由是什么? 如果您不同意建议的定义, 那么您建议的替代定义是什么, 并说明理由?

现时义务

负债的定义是指一项“现时义务”。第 4.31-4.39 段对这个术语提供了指引(见结论基础第 4.48-4.81 段)。第 4.31 段建议,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那么主体负有转移经济资源的现时义务:

- (1) 主体没有避免经济资源转移的实际能力; 并且
- (2) 该义务由过去的事项产生, 换句话说, 主体已经获得了某项经济利益或进行了某项活动, 而产生了某种程度的义务。

问题 4——现时义务

您是否同意对现时义务建议的描述以及相关指引? 您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是什么?

要素的其他指引

征求意见稿就要素的定义（见第 4.8-4.10 段，第 4.43-4.52 段，结论基础第 4.23-4.44 段和结论基础第 4.93-4.110 段）、待执行合同（见第 4.40-4.42 段和结论基础第 4.82-4.92 段）、报告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的实质（见第 4.53-4.56 段和结论基础第 4.111 段）以及计量单元（见第 4.57-4.63 段和结论基础第 4.112- 4.116 段）提供了其他指引。

问题 5——要素的其他指引

您对所建议的指引有何意见？

您认为额外的指引是否有必要？如果是的话，请详细说明指引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4. 第 5 章——确认和终止确认

第 5 章讨论了确认和终止确认。

确认的标准

第 5.9-5.24 段和结论基础第 5.5-5.48 段讨论了确认标准。第 5.9 段建议，如果确认能给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以下信息，那么资产和负债（以及相关的收入、费用或权益变动）就应当予以确认：

（1）关于该资产或负债以及任何收入、费用或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2）如实反映该资产或负债以及任何收入、费用或权益变动；
以及

（3）提供该信息的效益大于成本。

支持性的讨论指出了不满足这些标准的情况，包括以下某些情况：

(1) 不确定一项资产是否存在，或是否独立于商誉，或一项负债是否存在；

(2) 导致经济利益流入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以及

(3) 对一项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可以实现（或能够获取），但是计量的不确定性水平太高以至于最终的信息没有相关性，并且其他相关的计量不可实现（或不能获取）。

问题 6——确认标准

您是否同意对确认所建议的方式？您的理由是什么？如果您不同意，您建议进行怎样的变动，并说明理由。

终止确认

第 5.25-5.36 段和结论基础第 5.49-5.59 段讨论了终止确认。他们建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规定应当旨在如实反映：

(1) 引发终止确认的交易或其他事项发生后，剩余的资产和负债（如有的话）；以及

(2) 交易或其他事项导致主体资产和负债的变动。

关于终止确认的大部分决策都是明确的。关于本议题的讨论集中于上述两个目标相互冲突的情况。本征求意见稿阐述了可行的替代方法，并讨论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制定或修订特定准则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问题 7——终止确认

您是否同意对终止确认所建议的讨论？您的理由是什么？如果您不同意，您建议进行怎样的变动，为什么？

5. 第 6 章——计量

第 6 章讨论了：

(1) 不同的计量基础，不同计量基础提供的信息以及它们的优点和缺点；以及

(2) 选择计量基础时需考虑的因素。

计量基础

第 6.4-6.47 段和结论基础第 6.15-6.37 段讨论了计量基础。它们将计量基础分为历史成本和现行价值，并阐述了以下计量基础：

(1) 历史成本；以及

(2) 现行价值：

(i) 公允价值；和

(ii) 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负债的履约价值。

附录 A 对以现金流为基础的计量技术提供了指引。这些指引有时用于估计应用某项特定计量基础的结果。

问题 8——计量基础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是否已经：

(1) 正确地识别了应该在概念框架中阐述的计量基础；如果没有，还将包含哪些计量基础，您的理由是什么？

(2) 恰当地阐述了每种计量基础提供的信息以及它们的优缺点？如果没有，您将如何阐述每种计量基础提供的信息以及它们的优缺点？

选择计量基础时考虑的因素

第 6.48-6.73 段和结论基础第 6.41-6.67 段讨论了选择某一计量基础时应考虑的因素。他们讨论了如何考虑决策有用财务信息的质量特质对某一计量基础选择的影响。另外，第 6.50 段指出，与财务报告的所有其他领域一样，成本约束也影响着计量基础的选择。

问题 9——选择计量基础时考虑的因素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是否已经正确地识别选择计量基础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如果没有，您认为应当考虑哪些因素，您的理由是什么？

多个相关的计量基础

第 6.74-6.77 段和结论基础第 6.68 段讨论了需要多个计量基础提供关于资产、负债、收入或费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并指出：

(1) 在大部分情况下，提供财务信息最可理解的方式就是对财务状况表和财务业绩表都使用一种计量基础，并且其他计量基础仅运用于披露；以及

(2) 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在财务状况表中运用现行价值计量基础，而在损益表中运用不同的计量基础确定相关收入或费用将能够提供更为相关的信息。

问题 10——多个相关的计量基础

您是否同意在第 6.74-6.77 段中讨论的方式？您的理由是什么？

6. 第 7 章——列报和披露

第 7 章讨论了：

- (1) 财务报表的目标和范围；
- (2) 列报与披露作为沟通工具；以及
- (3) 财务业绩信息。

本征求意见稿囊括了阐述什么信息应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以及这些信息应该如何列报和披露的高层次概念。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正致力于披露动议项目，该项目包括一批旨在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披露的实施项目和研究项目。在该披露动议项目中，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寻求制定本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概念，以对列报和披露提供额外指引。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在开展一个研究项目，探讨是否应当对业绩报告增加议程项目。

财务报表的目标和范围

第 7.2-7.7 段和结论基础第 7.4-7.16 段讨论了财务报表的目标和范围。财务报表提供某一主体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的相关信息，这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主体未来净现金流入的前景以及评价管理层对主体资源的受托责任。有些信息是通过在财务状况表和财务业绩表中确认那些满足要素定义的项目来提供的。财务报表同样也提供关于确认项目以及那些满足要素定义但未予确认项目的额外信息。

只有当关于未来可能的交易或事项的前瞻性信息与理解主体在某期末或某期间存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即使未予确认）、或某期间的收入和费用相关时，这些信息才包含在财务报表中。

列报与披露作为沟通工具

第 7.8-7.18 段和结论基础第 7.17-7.23 段对列报与披露作为沟通工具进行了讨论。

本征求意见稿指出，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信息高效而有效的沟通能够提高其自身相关性并有助于如实反映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高效而有效的沟通包括：

- (1) 按结构化的方式分类信息，将相似项目一起报告、不相似的项目分别报告；
- (2) 汇总信息以使其不为不必要的细节所掩盖；以及
- (3) 运用列报和披露的目标和原则而不是单纯机械地遵循规则。

问题 11——财务报表目标和范围以及沟通

您对财务报表目标和范围的讨论以及列报和披露作为沟通工具的运用有何意见？

财务业绩信息

第 7.19-7.27 段和结论基础第 7.24-7.57 段讨论了财务业绩信息的列报。

本征求意见稿并不规定财务业绩表是由一张报表还是两张报表构成。它阐述的是损益表或损益部分是关于主体某期间财务业绩信息的主要来源，并要求提供损益的总计或小计。³本征求意见稿未对损益进行定义，但是指出包含在损益表中的收入和费用是关于主体某期间财务业绩信息的主要来源。

³ 损益以小计的形式在单一报表的单独部分报告，或者以总计的形式在单独的损益表中报告。简而言之，本征求意见稿用“损益表”涵盖这两种类型的列报。

问题 12——对损益表的描述

您是否支持损益表建议的描述？您的理由是什么？

如果您认为概念框架应当提供损益的定义，请解释其必要性并提供您对该定义的建议。

因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认为包含在损益表中的收入和费用是关于主体在某期间财务业绩信息的主要来源，那么就有一个可推翻的推定，即所有的收入和所有的费用都将包含在该报表中。根据结论基础第 7.42-7.48 段解释的理由，第 7.24 段建议，仅在以下情况下，收入或费用可以在损益表外报告并且包含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1) 与按照现行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收入或费用；并且

(2) 将这些报表项目从损益表中排除能增强某期间损益表中信息的相关性。

问题 13——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报告收入或费用项目

您是否同意使用其他综合收益的建议？您认为它们是否会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关于使用其他综合收益的未来决策提供有用的指引？您的理由是什么？

如果您不同意，您建议的替代方案是什么？请说明理由。

第 7.26 段和结论基础第 7.51-7.57 段提出了一项推定，即在某一期间其他综合收益中包含的收入或费用项目将会在未来某期间被重分类至损益表（转回），前提是这样做能够增强未来期间损益表中信息的相关性。这个推定是可以被推翻的，例如，如果没有明确的基础

来识别重分类将增强损益表信息相关性的期间。如果没有这样的基础，可能表明收入或费用不应当包含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问题 14——转回

您是否同意概念框架应当包括上述可推翻的推定？您的理由是什么？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建议是什么，为什么？

7. 第 8 章——资本和资本保全的概念

本征求意见稿中对资本保全的现有讨论与现行概念框架没有实质的改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如果在将来开展高通货膨胀会计的相关工作时，可能会考虑修订概念框架中的资本保全部分。当前没有计划开展该项工作（见结论基础引言第 24 段和结论基础第 8.1 段）。

8. 征求意见的其他问题

概念框架建议变动的影响

概况和意见征询部分、以及结论基础第 E.1-E.31 段讨论了概念框架建议变动的影响。

问题 15——概念框架建议变动的影响

您是否同意结论基础第 E.1-E.31 段的分析？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是否应当考虑本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其他任何影响？

业务活动

正如结论基础引言第 28-34 段讨论的，本征求意见稿没有包含财

务报告中业务模式作用的一般讨论，但是讨论了主体进行业务活动的方式可能如何影响下列事项：

(1) 计量单元；

(2) 计量；以及

(3) 列报与披露，包括如何分类资产、负债以及权益、收入和费用项目。收入和费用项目的分类包括决定这些项目是包含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还是损益表中。

问题 16——业务活动

您是否同意对业务活动建议的方式？您的理由是什么？

长期投资

结论基础引言第 35-44 段讨论了长期投资和长期融资对概念框架影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结论如下：

(1) 本征求意见稿建议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供足够的工具来做出恰当的准则制定决策，如果未来项目考虑：

(i) 对于业务活动包含长期投资的主体，如何计量其长期投资（或负债）；或者

(ii) 上述主体应当将这些投资（或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在损益表中报告还是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报告。⁴

(2) 概念框架对主要使用者及其信息需求、以及通用目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充分且适当的讨论，以恰当回应长期投资者的需求。

问题 17——长期投资

⁴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当前没有项目、也没有计划项目去考虑这些问题。

您是否同意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关于长期投资的结论？您的理由是什么？

其他意见

问题 18——其他意见

您对本征求意见稿的其他方面有何意见？请指出您的意见具体涉及的段落（如有的话）。

如前所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不要求对第 1 章和第 2 章所有的部分反馈意见，也不要求对如何区分负债和权益（见第 4 章）或对第 8 章反馈意见。